

滁州市司法局（本级）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9.7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8.5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1.2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1.2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
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滁州市司法局（本级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9.70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0.00万元，下降0.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.5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1.2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单位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.5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%，没有增长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

约,落实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上级部门调研和同级兄弟地市业务交流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6〕372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1.20 万元,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,增长 0.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11.20 万元,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,增长 0.0%,没有增长原因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原法制办并入后,我局厉行节约,统筹调度执法执勤用车,提高车辆使用效益,确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只减不增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,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,增长 0.0%,没有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。

联系方式:滁州市司法局(本级)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: czsfj0550@163.com。